

2025年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市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本市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第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第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第四、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第六、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第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第十、参与依法治市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第十一、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第十二、指导全市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

第十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设政治处和以下1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综合管理科、执行实施庭、执行审查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科、督察室、技术科。另设1个直属行政单位（非独立核算）：司法警察支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34. 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2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6. 07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 4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4.97	本年支出合计	934.9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4.97	支出总计	934.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34.97	93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07	60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6.07	60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82.07	58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5	2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15	2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5	2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0	1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40	1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0	1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4.97	905.72	29.2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	0.00	5.25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5	0.00	5.25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5	0.00	5.2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07	582.07	2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6.07	582.07	2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82.07	58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5	2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15	2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5	2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0	1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40	1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0	1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6.0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4.97	本年支出合计	934.9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4.97	支出总计	934.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4.97	905.72	29.2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	0.00	5.25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5	0.00	5.25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5	0.00	5.25
[204]公共安全支出	606.07	582.07	24.00
[20405]法院	606.07	582.07	24.00
[2040501]行政运行	582.07	582.07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24.00	0.00	2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5	222.2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15	220.1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5	220.15	0.00
[20808]抚恤	2.11	2.11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11	2.1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1.40	101.4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1.40	101.4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1.40	101.4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05.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1.66
[30102]津贴补贴	158.51
[30103]奖金	11.76
[30113]住房公积金	101.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0
[30226]劳务费	41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05
[30302]退休费	220.15
[30304]抚恤金	2.1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5
[30226]劳务费	2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5.72	905.72	905.7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905.72	905.72	905.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1.66	271.66	271.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0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05	224.05	224.0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25	29.25	29.25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29.25	29.25	29.25	0.00	0.00	0.00	0.00	
破产保障资金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破产案件的审理动力和积极性，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效率，为加快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工作作出有效贡献。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市中级人民法院	5.25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党员党性修养。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34.97万元，比上年减少931.13万元，下降49.9%，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渠道变动，原由地方保障的人员经费有所减少；支出预算934.97万元，比上年减少931.13万元，下降49.9%，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渠道变动，原由地方保障的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省级财物统管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在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267.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668.39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为省级财物统管单位，固定资产在省级预算安排的经费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